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清賢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、8 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胡清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